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春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90,455.4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795,587.9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2,618,606.93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同时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时达转债”转股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故拟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

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也未发现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10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